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武威第十九中学单位的武威第十九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武威市凉州区安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李永平

日期：2024年6月26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